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3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8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5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5.78元/股(不含95.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5.7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5.7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4:29:51:131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5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20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7,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936,550万股的2.9857%,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5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5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89.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93.5112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7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68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5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5年5月23日(T-1日)披露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89.6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优优绿能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25倍(截至2025年5月20日,T-4日)。

截至2025年5月2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 收盘价 (元/股)	2024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 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4年)
300001.SZ	特锐德	22.92	0.8682	0.7236	26.40	31.68
300693.SZ	盛弘股份	31.31	1.3714	1.3324	22.83	23.50
300491.SZ	通合科技	20.01	0.1370	0.1090	146.05	183.60
300713.SZ	英可瑞	17.17	-0.5649	-0.5656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24.61	27.59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2024年英可瑞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负、通合科技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该两司可比公司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8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5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优优绿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外观设计专利51项、软件著作权37项,另有3项美国专利、2项韩国专利和1项日本专利,并形成了多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

在综合运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多个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在电路拓扑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始终沿着维也纳PFC+多路LLC交错并网谐振技术路线,产品实现了大功率、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宽电压范围等特点。在嵌入式软件控制算法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功率因数校正算法、控制噪声算法、启机控制算法及保护逻辑算法,产品实现了高效率、低噪音、启机快、可靠性强等特点。在监控通信及大数据处理技术方面,公司通过智能功率分配技术、直流高压隔离采样技术,产品实现了在充电桩中可智能调节输出功率、可靠性强及信号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通过电力载波通信等技术,使产品符合欧标充电桩控制标准,满足了更多客户的需求。在

电气系统设计与散热结构设计方面,公司通过优化通风孔设计、元器件布局及风道设计,产品实现了高功率密度、低风阻、低噪音及良好的散热性能等特点;产品部分电路采用独立式小板设计,简化了新产品的电路设计,同时可批量生产及独立维护,降低了产品的设计开发成本、制造成本及维护成本。

强劲的技术实力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了重要保证,奠定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基础。2020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挂牌成立了“广东省充电桩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人才引进、自身培养等方式建立了一支技术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创新理念先进的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部共有293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50.17%,致力于电力电子功率变换电路拓朴、嵌入式软件控制算法、人机交互及监控通信技术、电气系统设计与散热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成果广泛运用于充电模块、智能监控模块等主营产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①研发人员占比优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特锐德	1,219	12.66%	1,160	12.47%	1,110	13.37%
盛弘股份	699	28.14%	645	25.85%	389	23.09%
通合科技	531	32.34%	432	29.53%	290	28.63%
英可瑞	163	27.26%	129	24.71%	127	23.13%
平均值	653	25.10%	592	23.14%	479	22.06%
发行人	293	50.17%	211	47.74%	129	44.03%

从研发人员及占比来看,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研发人员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

②研发团队学历优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团队学历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学历	公司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特锐德	124	10.17%	110	9.48%	105	9.46%
	盛弘股份	104	14.88%	58	9.30%	45	11.57%
	通合科技	62	11.68%	29	6.94%	18	6.21%
	英可瑞	16	9.82%	19	15.50%	20	15.75%
	平均值	77	11.64%	54	10.31%	47	10.75%
本科	优优绿能	53	18.09%	28	13.27%	18	13.95%
	特锐德	895	73.42%	919	79.22%	835	75.23%
	盛弘股份	499	71.39%	466	72.25%	255	65.55%
	通合科技	391	73.63%	325	75.23%	193	66.55%
	英可瑞	99	60.74%	77	59.69%	73	57.48%
其他	平均值	471	69.79%	447	71.60%	339	66.20%
	优优绿能	179	61.09%	147	69.67%	87	67.44%
	特锐德	200	16.41%	131	11.29%	170	15.32%
	盛弘股份	96	13.73%	121	18.45%	89	22.88%
	通合科技	78	14.69%	78	17.82%	79	27.24%
其他	英可瑞	48	29.45%	33	24.81%	34	26.77%
	平均值	106	18.57%	91	18.09%	93	23.05%
	优优绿能	61	20.82%	36	17.06%	24	18.60%

注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取自其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分别为13.95%、13.27%和18.09%,本科学历人数占比分别为67.44%、69.67%和61.09%,本科和硕士合计占比达到81.40%、82.94%和79.18%。2022年末至2024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人数占比分别为10.75%、10.31%和11.64%,本科学历人数占比分别为66.20%、71.60%和69.79%,本科和硕士合计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76.95%和81.91%和81.43%。公司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人数占比、本科学历人数占比、本科和硕士学历合计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公司研发团队学历层次具备一定优势。

(3)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对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和充(换)电应用场景的研究,为客户提供规格完善、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的系列化充电模块产品,以及针对新需求和新应用场景的储备产品。

在充电模块领域,公司产品始终沿着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宽电压范围、高防护性等行业发展趋势,可为客户批量提供15KW、20KW、30KW和40KW充电模块产品。为实现对电能的高效利用,公司将主要产品的最高转换效率提升至96%;为尽可能控制产品体积,减小终端充电设备的空间占用,公司将大功率充电模块功率密度提升至60W/cm³;针对终端充电设备对不同新能源汽车车型的适用性问题,公司将产品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扩展至300V至1,000V,可适用于多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的充电需求;针对传统充电模块故障率偏高的行业痛点,使终端产品更好适应对沙尘、盐雾、凝露等严酷外部环境,提升模块可靠性,降低充电整柜系统维护成本,公司设计生产了拥有独立风道,防护等级达到IP65的充电模块产品。目前,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关键指标方面处于同一水平,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优于行业主流技术水平,公司产品综合性能已处于行业内第一梯队水平。

公司产品市场区域涵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充电模块产品存在认证要求,并且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要求有较大差异,进而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多项充电模块已完成产品认证,进而顺利进入海外市场,并经成功应用。其中,公司多款20KW、30KW(包括IP65系列)、40KW充电模块通过了欧盟CE认证、德国莱茵cTUVus认证和韩国KC认证,多款30KW充电模块通过了美国UL认证。

在充电模块产品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小功率直流充电产品、V2G产品和储能充电产品。小功率直流充电产品专用于壁挂式小直流充电桩,主要适用于小区、商场、超市、酒店、景区等场景的停车场,满足新能源汽车快充需求。V2G产品提供电能电网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间的双向流动的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小区、写字楼、工业园区等场景的停车场,通过电网系统的统一控制,实现削峰填谷,改善电能质量,消纳可再生能源等功能。储能充电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充电站,在储能电池向新能源汽车充电时,起到调节和稳定输出电压的作用。

经过多年稳定应用,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奠定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在公司优势产品大功率充电模块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小功率直流快充产品、V2G产品、储能充电产品等新兴应用领域产品,力争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核心部件领域实现进一步突破。

(4)客户优势

充电模块是直流充电设备的核心功能模块,其性能和品质直接影响设备质量,为保证充电模块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充电模块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一般具有较强的黏性。

公司客户群体涵盖国内外充电桩生产商、换电设备生产

商、充电站运营商、换电站运营商、新能源汽车厂商等类型企业。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成为万帮数字、玖行能源、蔚来等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领域客户重要的充电模块供应商。

基于在国内市场的成熟应用,公司产品迅速进入海外市场,与欧洲、美国、韩国等国家或区域的行业龙头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公司开始与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全球领导厂商ABB展开合作,并逐步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逐步渗透,与BTC POWER、Chaevi等海外知名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快速响应的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后续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客户资源。

(5)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服务为始终”的服务理念。公司产品部和产品部作为公司与客户建立日常联系的窗口和桥梁,承担与客户日常沟通的主要事宜,包括研发部、售后服务部、供应链管理、品质部等部门协同市场部和产品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解决客户特异性的问题。

在具体的服务环节,分为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和售后服务三大环节。在售前服务环节,公司销售部和产品部与客户进行深入技术交流,了解客户产品应用场景,并根据客户特定应用场景的需求,推荐具体的产品规格。在样机验证阶段,客户会对产品进行详细的测试验证,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会针对客户测试过程中的相关疑问进行详尽的技术答疑。

在售中服务环节,主要针对客户采用公司产品进行详细的系统设计,公司产品部提供技术方案建议书,协助客户完善系统设计各个技术细节。针对客户系统设计测试环节存在的问题,公司安排研发工程师进行远程技术沟通和支持。针对疑难问题或客户重大项目,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到达客户现场予以协助,并提供技术支持。

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故障诊断及恢复服务和现场巡检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主要针对产品使用方法、常见问题定位及修复、现场常规维护。故障诊断及恢复服务针对产品使用问题,公司根据问题的不同紧急级别提供相应级别的响应。对于普通问题,公司提供24小时远程在线技术支持;对于常规故障问题,公司一般在48小时内给予故障分析和定位;对于紧急问题,公司通常在48小时内人员到达现场诊断和解决问题。公司在每年夏季之前根据需要提供客户现场巡检服务,协助其提前进行运行风险预判和设备维护。

(6)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将质量管理理念融入到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不断总结质量管理经验,对程序文件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严格的管控和执行力下,公司取得并实施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照体系管理要求,在信息系统的辅助下,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来料检验、生产过程监控、成品检测和入库、产品出厂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持续、稳定、快速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在物料入库检验方面,公司IQC根据不同物料的检验规范进行抽检,确保原材料的合格后方可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公司IPQC严格执行首件和巡回检验;在入库前,生产部对每一个充电模块均进行严格的老化测试,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对待出货产品,品质部按照出货检验规范,对所有产品均进行电性检验和外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货;针对售后服务,公司售后服务部门根据客户反馈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公司原因造成的潜在品质问题及时进行纠正、总结和改善,以预防类似问题的产生。

公司建立了以生产批号为主要追溯要素的产品追溯体系,依生产批号可追溯至原材料领用、外协生产、自主生产、出入库等生产的全过程。在原材料领用方面,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使用状况予以标识和记录,以确保产品出现品质问题时,可分析及追溯至可能有问题的物料;在装备自动化生产及老化装备集成方面,采用自动化测试平台和老化系统,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测试数据的可追溯。

(7)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各功率等级充电模块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656.51万元、137,482.62万元和149,675.79万元,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充电模块相关业务规模有一定优势。在充电模块市场规模测算的基础上,推算出2023年公司在中國大陸充电模块市场占有率约为10.5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同样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在充电模块业务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充电模块供应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823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5.45%,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45,3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5.29%,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33.74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89.6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94,08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